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移址改建—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坛政采竞磋[2022]0007-2号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汇菱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汇菱楼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建方（全称）：江苏金坛金沙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提供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移址改建—电梯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签定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1 定义

(1) 合同

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补充协议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货物

是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合作内容包括：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详见附件清单。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890000元整（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客梯	康力	KLK1	1350kg、1.0m/s、9/9/9	2	台	设备：124186	358760
							安装：55194	
2	客梯	康力	KLK1	1350kg、1.6m/s、17/17/17	1	台	设备：144884	213876
							安装：68992	
3	物流梯	康力	KLK1	1000kg、1.0m/s、9/9/9	1	台	设备：96589	148333
							安装：51744	
4	货梯	康力	KLH	2000kg、1.0m/s、5/5/5	1	台	设备：110388	169031
							安装：58643	



合 计	890000
-----	--------

3.2 付款方式

3.3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全部货物交付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所有设备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3.4 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名称：江苏汇菱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 常州钟楼支行

银行帐号：324006030018120165393

公司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洪庄路 1-2 号

联系电话：0519-86993030

4 项目建设时间

本项目从合同签约之日起，建设周期为 0 个工作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地震、火灾等）及甲方提出重大功能变更等因素造成的项目延期，工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签字作相应顺延。

5 货物交付

5.1 乙方在相关货物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确认单，由甲乙双方确认并签署。

5.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准时支付合同款项时，每延迟 1 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总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达到 5% 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不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交纳误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达到 5%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确定并提供乙方明确的货物需求;
- 2) 确认乙方制定的该项目的货物清单;
- 3) 负责协调提供货物建设中所需的甲方资源;
- 4)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整个项目的协助工作;
- 5) 按时组织项目验收;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甲方确认的货物清单的提供货物;
- 2)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4)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5)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 同时还要提供完备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
- 6) 积极配合项目的验收工作;
- 7) 支持本地化服务, 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对系统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 8) 甲方与代建方按照双方签订的代建协议书行使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 9) 本项目代建方为江苏金坛金沙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应服从代建方现场管理并且无条件执行代建方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

8 保密条款

-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甲乙双方通过本合同实施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 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9 合同变更

- 1)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 可以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



方欲完善本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未违约的另一方有权变更合同。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应以附件或补充合同等形式体现。

10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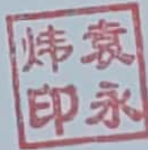
11 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代建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包含合同正本及附件，合同附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有效期为叁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终止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必须协商确定是否续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立

日期：2022年08月11日



代建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